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行业行业标准

JG 161—2004  
代替 JG 3006—1993

## 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

Unbonded prestressing steel str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行业  
行业标准  
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  
JG 161—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http://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04 年 9 月第一版 200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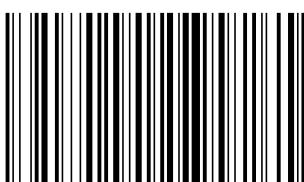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2-15808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2004-06-04 发布

200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JG 161-2004

质量不大于 50 t。随机抽取样品 2.0 kg 进行 7.2.1 表 3 中规定项目检验, 检验结果的判定应按 GB 11116 中规定执行。

#### 7.4 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产品组批、抽样及判定规则

##### 7.4.1 出厂检验组批、抽样

7.4.1.1 无粘结预应力筋中钢绞线应按批验收, 每批由同一钢号、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生产的钢绞线组成。每批质量不大于 60 t。每批随机抽取 3 根钢绞线按 7.2.2 表 4 中规定项目进行检验。

7.4.1.2 防腐润滑脂滴点和腐蚀试验组批、抽样按 7.3.2 规定进行。

7.4.1.3 防腐润滑脂质量按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供货批验收, 每不大于 30 t 抽取 3 件试样进行检验。

7.4.1.4 护套拉伸及弯曲试验按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供货批验收, 每不大于 60 t 抽取 3 件试样进行检验。

7.4.1.5 护套厚度按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供货批验收, 每不大于 30 t 抽取 3 件试样进行检验。

7.4.1.6 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外观按供货数量 100% 检验。

##### 7.4.2 出厂检验的判定和复检

当全部出厂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标准的技术要求时, 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当检验结果有不合格项目时, 对不合格项目应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验, 若复检结果仍不合格, 应对全部供货产品逐盘进行检验, 合格者方可出厂。

###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8.1 标志

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盘卷应拴挂金属标牌, 其上应注明: 生产厂名、产品名称、规格、强度级别、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

#### 8.2 包装

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应采用适当包装, 防止正常搬运中的损坏。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盘径不应小于 1.0 m, 盘重不宜低于 350 kg。

#### 8.3 运输

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宜成盘运输。在运输、装卸过程中, 吊索应外包橡胶、尼龙带等材料, 并应轻装轻卸, 严禁摔掷或在地上拖拉, 严禁锋利物品损坏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

#### 8.4 贮存

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在成品堆放期间, 应按不同规格分类成捆、成盘挂牌整齐堆放在通风良好的仓库中; 露天堆放时, 严禁放置在受热影响的场所, 不宜直接与地面接触, 并覆盖雨布。当每盘质量约为 2 000 kg 时, 成盘叠加堆放时不应超过 10 000 kg。

## 前言

本标准代替 JG 3006—1993《钢绞线、钢丝束无粘结预应力筋》。

本标准与 JG 3006—1993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本标准中文名称修改为: 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1993 年版为《钢绞线、钢丝束无粘结预应力筋》);
- 本标准英文名称修改为: Unbonded prestressing steel strand(1993 年版为 Steel strand and steel wire unbonded tendons);
- 增加了术语、定义和符号一章(见本版第 3 章);
- 取消了钢丝束无粘结预应力筋(1993 年版的第 1 章, 3.1, 4.1 和 4.4);
- 修改了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产品标记(1993 年版的 3.2; 本版的 4.1 和 4.2);
- 修改并规定了护套原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树脂(1993 年版的 4.3; 本版的 5.1.3.1);
- 使制作无粘结预应力筋用钢绞线的规格及性能与新修订的各相关标准或规范一致(1993 年版的 4.4; 本版的 5.2);
- 完善了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产品及原材料的试验方法(1993 年版的 5.1, 5.2, 5.3, 5.4; 本版的第 6 章);
- 修改产品检验分类为: 原材料检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1993 年版的 6.1; 本版的 7.1);
- 详细规定了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的检验项目, 组批、抽样及判定规则(见本版的 7.2, 7.3 和 7.4)。

本标准 5.1.2.2 为强制性条文。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

本标准由建设部建筑工程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负责起草, 天津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南京市三建(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厂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冯大斌、于滨、朱龙、方中予、栾文彬、卢金、张清杰。

本标准于 1993 年 8 月首次发布,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